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2 時

主持人：黃美鈴 學務長

記錄：羅素如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太副學務長（請假）、軍訓室王先正主任、營繕組廖仁壽組長、住宿服務組蔣崇禮組長

教師委員：光電系詹明哲副教授（請假）、傳科系賴至慧助理教授（請假）、外文所辜崇豪助理教授、分醫所鄒協成助理教授、科法所莊弘鈺助理教授（金孟華助理教授代理）、管科系蔡壁徽教授、應數系陳冠宇副教授（請假）、土木系陳垂欣助理教授、電機系王學誠助理教授、資工系吳育松副教授

學生委員：機械系周正欣同學、資工系陳建仰同學、應數系宗仕傑同學、資管所左帥同學（請假）、應數系向安如同學、機械系張碩恆同學、社文所蘇倍筠同學、運管系陳筱靜同學、材料系曾奕棠同學、人社系楊凱傑同學

列席人員：體育室詹益欣助理教授及住宿服務組相關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分配與服務

（一）106 學年度在校生學年宿舍申請作業，各階段申請日程如下：

第一階段作業：2 月 13 日至 2 月 24 日，辦理住宿權申請。

第二階段作業：3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原住宿生申請原寢室。

第三階段作業：3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大一生、非原住宿生宿舍申請。

第四階段作業：4 月 11 日至 4 月 21 日，辦理交換寢室與逕讀博士班學生改分配宿舍。

第五階段作業：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候補床位申請。

（二）106 學年度宿舍申請床位優先分配共計 420 人申請，申請對象為：殘障或行動不便者、中低、低收入戶、僑生、外籍生、原住民生、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

（三）106 年 3 月 3 日公佈取得 106 學年度在校生學年宿舍申請第一階段住宿權名單及候補生序號，本階段取得住宿權者住宿供給率統計如表 1(P2)：

（四）105 年 4 月 10 日公告 106 學年度第三階段宿舍分配結果。

表 1：106 學年度第一階段住宿供給率統計表

學制	優先申請人數	一般申請人數	第一階段申請人數	獲得住宿權人數	候補人數	供給率 (/申請人數) 僅第一階段
大學部男生 2 年級	81	782	863	863	0	100%
大學部男生 3-4 年級	146	1536	1682	1416	266	84%
大學部女生	64	1036	1100	1100	0	100%

碩士班男生	16	511	527	449	78	85%
碩士班女生	11	337	348	252	96	72%
博士班男生	4	234	238	238	0	100%
博士班女生	1	43	44	44	0	100%
合計	323	4479	4802	4362	440	91%

## 二、宿舍維修

- (一) 研三舍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動土興建，目前工程進度為 95.82%，工程落後約 4.18%，外觀土木結構硬體完成，持續進行水電、地磚與油漆工程，後續營繕組將執行床組家具、冷氣機、飲水機相關採購招標作業。
- (二) 為確保宿舍瓦斯熱水鍋爐使用安全，目前已完成 6 舍、8 舍、9 舍、10 舍、11 舍、竹軒、研一舍等宿舍瓦斯熱水鍋爐安裝瓦斯截斷器工程，其他宿舍將陸續規畫施工。
- (三) 為改善宿舍熱水供應問題，今年已完成女二舍 A、B 棟、七舍及 12 舍熱泵保養作業並完成五舍西側、七舍一號鍋爐、女二舍一號鍋爐汰換、光復宿舍瓦斯管線系統改善維修及五舍鍋爐室通風改善等工程。
- (四) 為落實宿舍節能措施，106 年 3 月已完成女二舍 A、B 棟 310 間寢室老舊 T8 燈具汰換為 T5 省電燈具工程。
- (五) 冷氣維修:106 年 3 月完成女二舍 318 台冷氣機與風扇清洗作業，其他冷氣機則依正常程序實施保養。
- (六) 電梯維修:106 年 3 月完成新增 12 舍四部電梯及 13 舍電梯鋼索更新工程，其他電梯則依正常程序實施保養。
- (七) 其他重要維護工程:106 年 2 月完成女二舍 3 樓露台防漏工程、九舍二樓衛浴天花板整修工程及 13 舍兩側樓梯換新及安裝窗戶工程等。
- (八) 小型維修:106 年 1~3 月份學生宿舍修繕件數共計 956 件。含水電類 488 件、泥作類 23 件、鐵作類 1 件、空調類 19 件、油漆類 11 件、窗戶類 25 件、其他類 307 件。

## 三、宿舍管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違反住宿輔導辦法住宿生共計 5 員，其違規行為及處置統計如下：

表 2：宿舍違規統計表

日期	系所	姓名	違規事由	處置
105.12.03	機械系	林○○	帶異性入舍	退宿
105.12.11	土木系	周○○	帶異性入舍	退宿
105.12.11	土木系	林○○	帶異性入舍	退宿
105.12.09	土木系	蔡○○	帶異性入舍	退宿
105.12.09	土木系	陳○○	帶異性入舍	退宿

#### 四、宿舍費收支報告

請參閱附件 106 年宿舍費收支概況表(詳見附件 1、p6-8)。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追認 105 學年度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2. 本學年申請調閱宿舍監視錄影帶計有 11 件，請見表 3。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19 票、不同意：0 票)。

表 3：105 學年度宿舍監視錄影帶調閱記錄表

調閱日期	系所	姓名	調閱區域	調閱原因
105 年 10 月 5 日	材料系	黃○○	12 舍	錢包遺失
105 年 11 月 6 日	土木工程系	周○○	10 舍	查訪陌生人
105 年 11 月 6 日	土木工程系	賴○○	10 舍	衣服被偷
105 年 12 月 4 日	電工系	周○○	13 舍	錢包遺失
105 年 12 月 12 日	機械系	潘○○	8 舍	錢包遺失
105 年 12 月 16 日	電信所	范○○	6 舍	衣服不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資工系	王○○	9 舍	衣服不見
106 年 2 月 6 日	工工系	羅○○	8 舍	電腦包遺失
106 年 2 月 9 日	土木工程系	韋○○	12 舍	吹風機遺失
106 年 3 月 24 日	運管系	楊○○	13 舍	東西遺失
106 年 4 月 5 日	土木工程系	賴○○	10 舍	衣服不見

案由二、討論 106 學年度特殊個案宿舍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七款辦理。
2. 特殊個案宿舍申請計 14 件，詳如附件 2 (P9-10)。

決議：本案通過(同意：19 票、不同意：0 票)。

案由三、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案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修正案係應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建議，將住宿輔導辦法與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罰則修正一致，修正說明如下：
  - (1) 修正第二條第六、七款，規範有關其他特殊個案申請程序之規定。
  - (2) 修正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款，規範非一般生繳交保證金及遷出宿舍之規定。

(3) 增修第五條部份條文：

- A. 原條文第五條第二款，調為本條第十九款，並調整後續條文序號。
- B. 新增第五條第二款第六、七目，規範有關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規定。
- C. 新增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規範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加裝任何設備之規定。
- D. 增修第五條第十八款第一~九目，有關宿舍違規處罰相關規定。
- E. 原附表-扣點表說明事項第一點，調為第五條第二十款。

(4) 增修附表部份條文：

- A. 修正附表編號一~七、九、十一~十七文字及罰則條款相關規定。
- B. 刪除附表編號十二，宿舍留宿賓客（雙方扣點）。
- C. 新增附表編號十八~二十違規行為、罰則條款與扣點數。
- D. 修正附表編說明文字及明確規範違規扣點未達九點處罰方式。

(5) 修正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刪除第十條條文，新增第十一條，並調整十二至十四相關條文序號。

2.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 (P10-33)。

決議：本案經逐條討論後通過。

1. 通過修正第二條第六、七款，有關特殊個案申請程序之規定。(同意：17 票、不同意：0 票)。

2. 通過修正第四條第二款、第六款，有關繳交保證金及遷出宿舍之規定。(同意：18 票、不同意：0 票)。

3. 通過增修第五條部份條文：

(1) 原條文第五條第二款，調為本條第十九款，並調整後續條文序號。及 B. 新增第五條第二款第六、七目，規範有關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規定。(同意：18 票、不同意：0 票)。

(2) 新增第五條第三款第七目，規範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加裝任何設備之規定。業經金孟華委員、陳建仰委員提出文字修正「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後通過。(同意：16 票、不同意：0 票)。

(3) 增修第五條第十八款第一~九目，有關宿舍違規處罰相關規定。業經多位委員提出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同意：13 票、不同意：0 票)。

(4) 通過修正原附表-扣點表說明事項第一點，調為第五條第二十款。(同意：12 票、不同意：0 票)。

(5) 通過增修附表部份條文。(同意：12 票、不同意：0 票)。

(6) 修正通過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刪除第十條條文，新增第十一條，並調整十二至十四相關條文序號。(同意：12 票、不同意：0 票)。

附件 2

106 學年度宿舍特殊個案申請名冊

序號	系所	姓名	初審單位	個案理由	審查意見	備考欄
1	電物系	黃○○	體育室	排球校隊需要住宿校內方便練習。 排球校隊 (候補序號 45)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電機系	許○○	體育室	排球校隊需要住宿校內方便練習。 排球校隊 (候補序號 19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電機系	蕭○○	體育室	籃球校隊需要住宿校內方便練習。 籃球校隊 (候補序號 241)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光電系	黃○○	體育室	足球校隊需要住宿校內方便練習。 延畢生不可參與抽籤 (無候補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機械系	林○○	體育室	桌球校隊需要住宿校內方便練習。 桌球校隊 (候補序號 20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	傳科系	蔡○○	體育室	網球校隊需要住宿校內方便練習。 網球校隊 (候補序號 10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7	應數所	許○○	體育室	游泳校隊需要住宿校內方便練習。 游泳校隊 (候補序號 56)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8	管科所	陳○○	體育室	女羽球校隊需要住宿學校方便練習。 女羽校隊 (候補序號 24)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9	應數所	林○○	體育室	女羽球校隊需要住宿學校方便練習。 女羽校隊 (候補序號 43)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0	管科所	李○○	生輔組	該生具有中低收入戶與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因指導教授希望延後 106 第二學期至上海交大申請交換生，未及時參與宿舍抽籤，陳請優先予以遞補宿舍。(無候補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1	材料系	褚○○	住服組	該生具有低收入戶證明資料，未提出宿舍優先申請保障床位登記。 (候補序號 129)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2	工工所	顏○○	住服組	該生因撰寫論文延長修業年限至碩三，因家境困難無法支付外宿租賃費用，申請延畢期間床位檢附相關資料說明。 延畢生不可參與抽籤 (無候補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3	光電所	張○○	住服組	該生延長修業年限至碩三，申請延畢期間床位，檢附濟醫院診斷證明。 延畢生不可參與抽籤 (無候補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4	工工系	呂○○	住服組	該生患先天性心臟病，符合健保局規定之重大傷病，不適合單獨外宿，擔心身體發生緊急突發事件無人協助就醫，提出宿舍優先備取床位。 (候補序號 62)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件 3**

表 4: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六款 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u>逕行優先申請</u>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p>	<p>第二條第六款 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作業：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p>	<p>增修文字，以符現況。</p>
<p>第二條第七款 <u>其他</u>特殊個案經<u>相關單位</u>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各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u>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後優先申請或優先後補。</u></p>	<p>第二條第七款 特殊個案經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u>或</u>各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u>後，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u></p>	<p>應 105 年第 1 次宿委會委員建議，修正其他特殊個案審核機制，以利作業。</p>
<p>第四條第二款 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u>交換生及短期住宿生進住宿舍借用鑰匙、IC 卡應繳新台幣伍百元保證金，離校時退還。</u></p>	<p>第四條第二款 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p>	<p>增列非一般生繳保證金規定。</p>
<p>第四條第六款 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u>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u>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p>	<p>第四條第六款 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u>處理</u>，並罰清潔費。如有毀壞或遺失<u>公物</u>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p>	<p>明確規範學生遷出宿舍應作為事項及違規處理規定。</p>
	<p><u>第五條第二款</u> <u>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違反住宿規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採累犯</u></p>	<p>本款規範事項移列至第五條第十九款。</p>

	<u>累計扣點制，如附表。</u>	
<p><b>第五條第二款</b> 宿舍安寧</p> <p>(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p> <p>(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p> <p>(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p> <p>(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p> <p>(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p> <p><u>(六)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宿舍內外不得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u></p> <p><u>(七)宿舍內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u></p> <p><u>(八)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u></p>	<p><b>第五條第三款</b> 宿舍安寧</p> <p>(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p> <p>(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p> <p>(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p> <p>(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p> <p>(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p> <p><u>(六)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u></p>	<p>1. 因應第五條第二款刪除後修正款項序號。</p> <p>2. 新增第六、七目，規範學生於宿舍不得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及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p> <p>3. 修正原第六目序號為第八目。</p>
<p><b>第五條第三款</b> 宿舍維護與整潔</p> <p>(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p> <p>(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p>	<p><b>第五條第四款</b> 宿舍維護與整潔</p> <p>(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p> <p>(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p> <p>(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p>	<p>1. 因應條第二款刪除後修正款項序號。</p> <p>2. 增加第七目規定。</p>

<p>(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p> <p>(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p> <p>(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p> <p><u>(七)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u></p>	<p>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p> <p>(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p> <p>(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p>	
<p>第五條第四款 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p>	<p>第五條第五款 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p>	<p>因應條第二款刪除後調整款項序號。</p>
<p>第五條第五款 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p>	<p>第五條第六款 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p>	<p>同上說明。</p>
<p>第五條第六款 宿舍不可留宿賓客。</p>	<p>第五條第七款 宿舍不可留宿賓客。</p>	<p>同上說明。</p>
<p>第五條第七款 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p>	<p>第五條第八款 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p>	<p>同上說明。</p>
<p>第五條第八款 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p>	<p>第五條第九款 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p>	<p>同上說明。</p>
	<p><u>第五條第十款</u> (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p>	<p>原條文整併至第五條第十八款違規處罰項目</p>



	<p>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p> <p>(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p> <p>(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p> <p>(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p> <p>(八)寢室內烹煮食物。</p> <p>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第五條第 <u>九</u> 款 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第五條第 <u>十一</u> 款 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因應條第十款刪除後調整款項序號。
第五條第 <u>十</u> 款 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第五條第 <u>十二</u> 款 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同上說明。
第五條第 <u>十一</u> 款 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第五條第 <u>十三</u> 款 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同上說明。
第五條第 <u>十二</u> 款 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第五條第 <u>十四</u> 款 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同上說明。
第五條第 <u>十三</u> 款 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第五條第 <u>十五</u> 款 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 120 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同上說明。
第五條第 <u>十四</u> 款	第五條第 <u>十六</u> 款	同上說明。

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第五條第 <u>十五</u> 款 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第五條第 <u>十七</u> 款 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同上說明。
第五條第 <u>十六</u> 款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第五條第 <u>十八</u> 款 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同上說明。
第五條第 <u>十七</u> 款 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第五條第 <u>十九</u> 款 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同上說明。
第五條第 <u>十八</u> 款 <u>違規處罰</u>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台幣貳佰元。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罰款新台幣壹萬元。 (六)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七)寢室內烹煮食物者，各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八)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務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九)違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得罰款新台幣壹仟	<u>第五條第十款</u> (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 (二)私自讓予床位者； (三)私自頂替床位者； (四)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五)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 (六)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 (七)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 (八)寢室內烹煮食物； 以上一經察覺即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條文處理，並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1. 整併原條文第五條第十款及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第十二條有關違規事項罰則。 2. 第一目明確規範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之規定及罰則。 3. 原第二、三日合併為第二目。 4. 新增六~九目罰則，明確規範宿舍因偷竊、烹煮食物、個人疏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務損害、逾期完成退宿等之罰則。

<p><u>元；未歸還鑰匙每逾一日每人得罰款新台幣貳佰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間寢室新台幣壹仟元。</u></p> <p>以上<u>違規處罰</u>（除第四、五、七、九目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u>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論處。</u></p>		
<p>第五條第十九款 <u>其他違規事項得依附表-學生宿舍扣點表(如附表)規定扣點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分。</u></p>		<p>原第五條第二款規範事項移列。</p>
<p>第五條第二十款 <u>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u></p>		<p>原附表-扣點表說明事項第一點。</p>

附表：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編號一 <u>違規行為</u>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u>罰則條款</u>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u>二</u>款 <u>扣點數：一至五點</u></p>	<p>編號一 <u>違規行為</u> 未<u>能</u>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u>罰則條款</u>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三</u>款 扣點數：<u>一點</u></p>	<p>1. 修正文字。 2. 因住宿輔導辦法修訂後修改條文序號及扣點數。</p>
<p>編號二 <u>違規行為</u> 未保持宿舍內外清潔(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u>罰則條款</u>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三</u>款第二、三目</p>	<p>編號二 <u>違規行為</u> 未<u>能</u>保持宿舍內外清潔而影響他人者(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u>罰則條款</u>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四</u>款第二、三目</p>	<p>同上說明。</p>
<p>編號三 <u>違規行為</u>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u>罰則條款</u>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三</u>款第四目</p>	<p>編號三 <u>違規行為</u>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u>罰則條款</u>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四</u>款第四目</p>	<p>因住宿輔導辦法修訂後修改條文序號。</p>

<p>編號四  <b>違規行為</b>  公共區域堆放物品者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三</u>款第五目</p>	<p>編號四  <b>違規行為</b>  公共區域堆放<u>私人</u>物品者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四</u>款第五目</p>	<p>1. 修正文字。  2. 因住宿輔導辦法修訂後修改條文序號及扣點數。</p>
<p>編號五  <b>違規行為</b>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十一</u>款</p>	<p>編號五  <b>違規行為</b>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十四</u>款</p>	<p>同上說明。</p>
<p>編號六  <b>違規行為</b>  宿舍內飼養動物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十四</u>款</p>	<p>編號六  <b>違規行為</b>  宿舍內飼養動物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十六</u>款</p>	<p>同上說明。</p>
<p>編號七  <b>違規行為</b>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十三</u>款</p>	<p>編號七  <b>違規行為</b>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十五</u>款</p>	<p>同上說明。</p>
<p>編號十一  <b>違規行為</b>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三</u>款第一目</p>	<p>編號十一  <b>違規行為</b>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四</u>款第一目</p>	<p>同上說明。</p>
	<p>編號十二  <b>違規行為</b>  <u>宿舍留宿賓客（雙方扣點）</u></p>	<p>1. 刪除本點違規行為。  2. 避免一事二罰。</p>
<p>編號<u>十二</u>  <b>違規行為</b>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七</u>款</p>	<p>編號<u>十三</u>  <b>違規行為</b>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八</u>款</p>	<p>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p>
<p>編號<u>十三</u>  <b>違規行為</b>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十一</u>款</p>	<p>編號<u>十四</u>  <b>違規行為</b>  宿舍內<u>群聚</u>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b>罰則條款</b>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u>十七</u>款</p>	<p>1. 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  2. 刪除贅字。</p>

<u>五款</u>	款	
編號 <u>十四</u> 違規行為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罰則條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五</u> 款	編號 <u>十五</u> 違規行為 宿舍內 <u>群聚</u> 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罰則條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七</u> 款	同上說明。
編號 <u>十五</u> 違規行為 未繳 <u>違規(約)</u> 罰款 罰則條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 <u>三款</u> 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八</u> 款	編號 <u>十六</u> 違規行為 未繳 <u>違約</u> 罰款 罰則條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第 <u>四</u> 款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u> 款	1. 修正文字。 2. 因住宿輔導辦法修訂後修改條文序號。
編號 <u>十六</u> 違規行為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 <u>簽訂</u>	編號 <u>十七</u> 違規行為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 <u>繳交</u>	1. 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 2. 租賃契約書已由書面繳交改為上網簽訂，修正文字。
編號 <u>十七</u> 違規行為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罰則條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九</u> 款	編號 <u>十八</u> 違規行為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罰則條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u>十一</u> 款	因編號十二刪除後，修正編號。
編號 <u>十八</u> 違規行為 <u>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於宿舍內外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u> 罰則條款 <u>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u> 扣點數： <u>一至九點</u>		新增違規行為及扣點數。
編號 <u>十九</u> 違規行為 <u>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擅自加裝任何設備者</u> 罰則條款 <u>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u> 扣點數： <u>一至九點</u>		同上說明。
編號 <u>二十</u>		同上說明。

<p>違規行為</p> <p><u>在宿舍內鬧事或鬥毆行為者</u></p> <p>罰則條款</p> <p><u>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u></p> <p>扣點數：<u>一至九點</u></p>		
	<p>附表說明</p> <p><u>一、其他違規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u></p>	刪除，移至本文新增第五條第二十条
<p>附表說明</p> <p><u>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u>，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p>附表說明</p> <p><u>二、宿舍違規扣點數，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u></p>	<p>1. 調整序號。</p> <p>2. 增加說明內容。</p>
<p>附表說明</p> <p><u>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u></p> <p><u>(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後補。</u></p> <p><u>(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後補。</u></p> <p><u>(三)已無在校宿舍申請權者，新增違規每扣一點罰款新台幣壹千元整。</u></p>	<p>附表說明</p> <p><u>三、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仍有宿舍申請權，但累積扣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申請宿舍(寢室)排序依據，整室累積扣點數總和為零者最優先。</u></p>	<p>1. 調整序號。</p> <p>2. 明確規範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處罰方式。</p>

表 5: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第二款</p> <p>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p>	<p>第八條第二款</p> <p>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u>六月三十日後不得退宿。</u></p>	<p>1. 依據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建議，修正住宿輔導辦法與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罰則一致。</p> <p>2. 刪除贅字。</p>
<p>第九條</p> <p>違約<u>規定</u>：</p> <p>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p>	<p>第九條</p> <p>違約<u>之賠償</u>：</p> <p>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u>並依學生住宿輔導</u></p>	<p>1. 修正文字。</p> <p>2. 刪除第二款並新增相關規定(罰則移至住宿輔導辦法規範)。</p>

<p>二、<u>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並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u></p> <p>三、<u>遷出宿舍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u></p> <p><u>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u></p>	<p><u>辦法議處。</u></p> <p>二、<u>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每床得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未歸還鑰匙每逾一日每人得罰款新台幣貳佰元。</u></p>	
	<p><u>第十條</u> <u>廢棄物之處分：借用屆滿或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清潔人員之清潔費用每間寢室為新台幣壹仟元。(凡離校手續提前用印者，需繳交清潔押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或有效證件至管理員室，經清潔檢查通過後退還。)</u></p>	<p>刪除，本規定移至住宿輔導辦法規範。</p>
<p><u>第十條</u>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黏貼地板，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p>	<p><u>第十一條</u>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黏貼地板，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p>	<p>因應第十條刪除，調整序號。</p>
<p><u>第十一條</u> <u>乙方應遵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違規者依該辦法處分。</u></p>		<p><u>新增條文，明確規範住宿生應遵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等相關規定，如有違規者則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處分。</u></p>
	<p><u>第十二條</u> <u>違犯以下(一至四項)行為者，一經察覺即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u></p> <p><u>一、擅自留宿賓客、異性或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雙方各罰款參仟元；</u></p> <p><u>二、私自讓予床位者，罰該宿舍費三倍；</u></p> <p><u>三、私自頂替床位者，罰該宿舍費二倍；</u></p> <p><u>四、未具住宿權，或擅自留宿賓客</u></p>	<p>刪除條文，(罰則移至住宿輔導辦法規範)。</p>

	<p><u>住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 10 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u></p> <p><u>五、借用臨時 IC 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者，罰款貳佰元。非一般生得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含鑰匙、IC 卡），離校時退還。</u></p> <p><u>六、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罰款壹萬元。</u></p> <p><u>七、違犯一至六項，且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分別依本校獎懲辦法以詐欺牟利或侵佔論處。宿舍偷竊、寢室烹煮食物經查屬實者，除依法辦理外，將取消住宿權並辦理退宿。</u></p>	
<p>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p> <p>一、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乙方全體分擔。</p> <p>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p> <p>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p> <p>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p>	<p>第十三條 其他特約事項：</p> <p>一、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法查明時，由乙方全體分擔。</p> <p>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p> <p>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p> <p>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p>	<p>因應第十二條刪除，調整序號。</p>
<p>第十三條 健康規律寢室借用規定：</p> <p>一、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且有「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p>	<p>第十四條 健康規律寢室借用規定：</p> <p>一、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且有「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p>	<p>同上。</p>



<p>二、住宿期間仍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p> <p>三、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夜間零時熄燈，熄燈後零時至隔日清晨六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p> <p>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服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並繳交手續費，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p> <p>五、住宿期間違反本規定者，一經發現將調動至一般寢室，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p>	<p>二、住宿期間仍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p> <p>三、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夜間零時熄燈，熄燈後零時至隔日清晨六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p> <p>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服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並繳交手續費，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p> <p>五、住宿期間違反本規定者，一經發現將調動至一般寢室，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p>	
<p>第十<u>四</u>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p>	<p>第十<u>五</u>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p>	<p>同上。</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

87年4月1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訂通過  
88年4月16日8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1月8日88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月11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6月5日8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0年12月1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1年5月1日9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5月14日91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29日92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17日93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1月3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2月8日94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4日9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9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4日9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7年4月21日96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1日97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8年5月5日9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7日100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101年5月14日10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23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5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5月13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30日103學年度第3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0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4月20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住宿環境品質，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安全，並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良好生活習慣安心向學，使宿舍管輔導更臻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年住宿：

- 一、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必須依規定申請辦理。
- 二、申請住校以一學年（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
- 三、宿舍學年住宿期間為第一學期註冊前三日至第二學期期末考試完畢後五日止。春節期間住宿開放另通知，如有特殊需要住宿或進入者，須向住宿服務組申請核可。
- 四、新生部份：
  - (一)大學部：

1、大學部一年級新生，由住宿服務組依意願調查統一分配宿舍床位，爾後有

下列狀況之一者，經家長、導師、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始可申請居住校外通學。

- (1)患有傳染性疾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者。
- (2)家居新竹縣、市附近地區自願通學，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者。
- (3)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經核定有案者。

2、大學部新生宿舍寒假一律關閉，寢室供社團及儲藏室使用。除此，每學期上下鋪對調一次，惟經雙方協議後不在此限。

(二)研究所：

- 1、依錄取通知單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所分配床位含暑期及學年。只申請暑期住宿者，向住宿服務組辦理。
- 2、凡分配宿舍而暑期不住宿者，請於暑假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人工退宿申請。
- 3、床位名單在住宿服務組網頁公布。

五、舊生部份：

- (一)每學年於公告時間內申請住宿，依住宿申請資料分配床位。
- (二)下學年宿舍申請限博士班一至六年級原住宿學生上網申請、碩士班一年級（不含修業年限三年級）及大學部一至三年級依供給分配宿舍；待各年制有餘床按上網未能分配宿舍同學排序通知分配遞補，再有餘床公開抽籤分配未能上網學生含因故(休學一學期)未能畢業學生。

六、倘本校學生宿舍不足供應，應依下列個案逕行優先申請作業：

- (一)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
- (二)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原住民、僑生、外籍、離島學生、外交駐外人員子女、轉學生（限入學之第一學期）。
- (四)弱勢助學、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七、其他特殊個案經相關單位或各系導師、指導教授、系教官、各校隊教練提報經單位主管初審、住宿服務組複審後，送學務長核定後優先申請或優先後補。

八、優先申請及特殊個案學生年制內有違反住宿輔導辦法者，一律比照一般學生喪失原權利。

九、因故未在學者及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學生宿舍。

第三條 寒暑假住宿：

- 一、住宿以集中住宿為原則，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六日起，至下學年註冊（或新生註冊）前四日止。
- 二、凡須申請借住暑假宿舍學生，應依公告之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 三、凡申請學年、暑期住宿者，未辦理退宿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費。
- 四、大學部借住學生申請核可後，至出納組繳清住宿費，須憑繳費單於公告期限內送回住宿服務組確定宿舍寢室，否則視同放棄，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五、凡研究所申請宿舍學生均需繳交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暑期宿舍費，若有特殊原因不住宿者，須於暑期開始前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不住宿申請。
- 六、應屆畢業生若因故未能畢業或其他正當理由，暑期須住宿者，應檢附各系所相關證明，於公告期限內至住宿服務組辦理暑期住宿申請。
- 七、研究生新生未註冊前，需要借住學校宿舍者，應檢附錄取通知單及系所內證明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 八、寒、暑假辦理之營隊，住宿日期自期末考結束後第八日開放住宿。學生社團經由課外活動組提出，教學或行政單位須簽請核可始得進住，計價方式以當年全

寢日額起算，並遵守住宿規則；為因應大學部新生進住，暑期宿舍需淨空修繕、消毒、清潔等整理，各社團、營隊及運動代表隊住宿至8月20日12時以前結束。

- 九、未申請寒、暑假住宿，提前進住或中途退宿學生，比照社團計日收取宿舍費，暑期退宿學生之收費總額以不超過原繳暑期住宿費為原則。

#### 第四條 進住與遷出：

- 一、進行宿舍申請時，需同時完成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簽訂，方能完成申請手續。人工分配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簽約確認，上網完成契約書填寫後生效。契約書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未完成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
- 二、住宿學生持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進出宿舍(無學生證感應式 IC 卡者，可向學校借用臨時感應式 IC 卡)，各宿舍廿四小時啟動，以維護學生晚間住宿安全，各寢室鑰匙由管理員統一配發，學生不得複製。交換生及短期住宿生進住宿舍借用鑰匙、IC 卡應繳新台幣伍佰元保證金，離校時退還。
- 三、下學年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自行上網互換床位；爾後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且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伍拾元，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凡後補床位或五月三十日後分配宿舍同學，如欲放棄住宿權者，須於分配宿舍後 14 日(含)內辦理，逾期者視同確定住宿，退宿則依本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申請宿舍未獲分配者，以排序先後順序遞補空餘床位。
- 四、住宿期間申請退宿，床位回收並依學雜費退費標準退費。惟每次申請退宿，應繳宿舍費不得低於原宿舍費 1/3 (若在退宿前曾申請宿舍交換，則以申請前後最高宿舍費為收費標準)。且爾後在校學制期間內不得再申請宿舍。住宿期間因休學、退學、畢業、患有重大疾病不適校內住宿提出區域以上(含)醫院證明、其他特殊情況等申請退宿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除最低應繳宿舍費限制，於學制其間得再申請宿舍。
- 五、違反住宿輔導辦法情節重大退宿者，一律不辦理退費；爾後在校學制期間不得申請宿舍。
- 六、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寢室、套房(含衛浴)應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罰款。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住宿生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清潔費由住宿生負擔。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 第五條 學生住宿規定：

- 一、住宿生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未參加演習者住宿服務組並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宿舍。
- 二、宿舍安寧
  - (一)宿舍內應經常保持靜肅，不得高聲喧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舉動。
  - (二)各宿舍(寢室)晚上十二點由管理員(宿舍長)熄大燈。
  - (三)大燈熄滅後應注意事項：
    1. 宿舍內有礙安寧之活動應予停止。
    2. 交誼廳電視機及個人之收錄音機，音量不得妨害他人安寧。
  - (四)凌晨二時自行管制小燈，以不妨害同學睡眠為準。
  - (五)各宿舍同學如發現有人未能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可告知宿舍長或管理員處理。
  - (六)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宿舍內外不得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秩序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燃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

等)。

(七)宿舍內不得有鬧事或鬥毆行為。

(八)為培養大學部新生相互尊重與關懷，養成規律生活與健康體魄，於大學部新生宿舍提供健康規律寢室供學生申請，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宿舍維護與整潔

(一)愛惜公物並維持宿舍設施正常使用，如有損壞時，須向管理員或宿舍長反應修繕，但如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依契約書之規定賠償。

(二)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清潔，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三)各種海報、啟事、通告等，應張貼於規定之海報欄(板)內。

(四)宿舍內及宿舍外圍十公尺內不得吸菸。

(五)基於公共安全及住宿品質，寢室門外及走道樓梯公共空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一經發現將視同廢棄物處理。

(六)套房內(非公共區域)之衛浴等設備，需自行清掃。

(七)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加裝違禁設備，其列表由住宿服務組定期公告之。

四、宿舍區得裝設監視器，惟錄影資料必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始得調閱，緊急狀況時授權學務處先行處理，事後追認。

五、接待賓客應在會客室或交誼廳商談，惟進入寢室必須獲得該寢室同儕全體同意。

六、宿舍不可留宿賓客。

七、未經許可，宿舍內不可從事任何形式之銷售行為。

八、為維護宿舍安全，男生進出女生宿舍須經住宿服務組(假日軍訓室)核准後，依規定始得進入，惟每日十七時至翌日八時一律不得進出或逗留。每日凌晨零時至八時，女生不得進出或逗留男生宿舍。違反上述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十八款第一目規定論處。宿舍搬遷時之開放時間及規定另行公告之。

九、不得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十、其他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取消其住宿資格外，並通知家長(監護人)。

十一、凡宿舍違規一經取消住宿資格者，立即遷出宿舍。惟考量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賃民宅困難，可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十二、床位不得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惟宿舍調動須親自至住宿服務組辦理。

十三、寢室內不得使用及置放電爐、電熱器、電視機、瓦斯爐、酒精爐、微波爐、電磁爐、冷氣機(私有)、電烤箱、鐵板燒、電鍋、烤麵包機、電熱水瓶、電熨斗等之高耗電力，有安全堪慮之違禁品；電冰箱依宿舍別規定之不同，部分宿舍寢室可置120公升以下冰箱一台(發現攜帶違禁品，將沒收暫由住宿服務組保管至學期終發還)。

十四、宿舍內不得飼養任何動物。

十五、宿舍內不得群聚打麻將、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十六、住宿學生有關住宿事項，可向宿舍長、管理員、宿舍輔導老師或住宿服務組反應，以憑處理或轉達。

十七、學校為確實執行本住宿輔導辦法，得不定期實施住宿狀況瞭解。

### 十八、違規處罰

(一)留宿賓客或違反進入異性宿舍規定或帶異性進入浴室沐浴者，違規者各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二)讓予床位或頂替床位者，雙方各罰該宿舍費三倍罰款。

(三)未具住宿權擅自留宿者，依入住日數處以公告日額10倍罰款，惟罰款總額不逾當期住宿費二倍。

(四)借用臨時感應式IC卡，因故遺失或損壞且未按時歸還賠償者，罰款新台幣貳佰元。

(五)宿舍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罰款新台幣壹萬元。

(六)宿舍偷竊，經查屬實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

(七)寢室內烹煮食物者，各罰款新台幣參仟元。

(八)若因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傷害或宿舍建築、財務損害者，應負公共危險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九)違反第四條第六款規定，逾期完成遷出手續者，每逾一日每床得罰款新台幣壹仟元；未歸還鑰匙每逾一日每人得罰款新台幣貳佰元；未完成寢室清潔復原或留置私人廢棄物者，應罰清潔費每間寢室新台幣壹仟元。

以上違規處罰(除第四、五、七、九目外)視情節輕重得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若拒繳罰款或違約金者，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論處。

十九、其他違規事項得依附表-學生宿舍扣點表(如附表)規定扣點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給予處分。

二十、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若違規事項未載明於住宿輔導辦法者，經住宿服務組查明確實影響宿舍管理，得簽請學務長核示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扣點表				
編號	違規行為	罰則條款	扣點數	備考
一	未保持宿舍(寢室)安寧而影響他人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一至五點	
二	未保持宿舍內外清潔(含水泥牆面張貼海報、塗鴉…等)。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三目	一點	
三	宿舍內外十公尺內吸菸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	三點	
四	公共區域堆放物品者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	三點	
五	床位未經核准而有獨占(一人二床)、任意移動或互調等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點	
六	宿舍內飼養動物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三點	
七	寢室內使用或置放有安全堪慮電器用品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至五點	
八	遷離宿舍廢棄物未處理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九	寢室交還未回復原狀(寢室內不得黏貼地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九點	
十	未按時遷出宿舍或未按時上下鋪對調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至五點	
十一	租賃物故意或過失毀損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三至五點	

		<u>第三款</u> 第一目		
<u>十二</u>	宿舍內從事未經許可之銷售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u>第七款</u>	五點	
<u>十三</u>	宿舍內打麻將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u>第十五款</u>	五點	
<u>十四</u>	宿舍內賭博等類似型態行為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u>第十五款</u>	九點	
<u>十五</u>	未繳 <u>違規(約)</u> 罰款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六款、第五條第一項 <u>第三款</u> 第一目、第五條第一項 <u>第十八</u> 款	九點	
<u>十六</u>	租賃契約書未依期 <u>簽訂</u>	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第一款	九點	
<u>十七</u>	刊登買賣床位及住宿權頂讓訊息	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u>第九款</u>	一至九點	
<u>十八</u>	<u>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於宿舍內外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如社團宣傳活動、康樂活動、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u>	<u>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u>	<u>一至九點</u>	
<u>十九</u>	<u>未經住宿服務組同意，擅自加裝任何設備者</u>	<u>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u>	<u>一至九點</u>	
<u>二十</u>	<u>在宿舍內鬧事或鬥毆行為者</u>	<u>住宿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u>	<u>五至九點</u>	
<p>說明：<u>一、宿舍違規扣點數，採累犯累計制</u>，於在校期間累積九點者，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p> <p><u>二、宿舍違規扣點數累積未達九點者，依以下方式處理：</u></p> <p><u>(一)未申請下學年宿舍前：取消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後補。</u></p> <p><u>(二)已分配下學年宿舍後：取消已分配宿舍及爾後在校宿舍申請權，只能申請宿舍後補。</u></p> <p><u>(三)已無在校宿舍申請權者，新增違規每扣一點罰款新台幣壹千元整。</u></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借用宿舍契約書【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交通大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當事人：本契約條文中，甲方為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單位為學校之住宿服務組，授權代表人宿舍管理員，乙方為借用宿舍學生。
- 第三條 借用宿舍期限：自學年度領取寢室鑰匙起自動生效，於辦理退宿歸還鑰匙後本契約書自動失效(終止)；寒假春節期間依學校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借用標的物：配住之寢室、傢俱及該宿舍其他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
- 第六條 使用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於宿舍內須遵守「國立交通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議處。
  -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設有讀書室之宿舍區，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讀書區均有公告)，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詳如附表)，負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借用物。
- 第八條 契約之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退還住宿費用；其它原因遷出宿舍者比照社團以日收取宿舍費。退宿若符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第四條有關退宿規定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
  - 二、下學年住宿名單公告後十天內，可辦理異動，爾後調動宿舍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
  - 三、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力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離校退費標準」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 四、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九條 違約規定：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費(含之前累積罰款)，經甲方催告繳納期限仍不支付時，待期限屆滿，甲方得終止契約。
  -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借用期滿應依規定將寢室打掃乾淨恢復原狀，並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
  - 三、遷出宿舍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宿舍原有設備如有毀壞或遺失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之規定賠償。  
乙方違反以上規定者依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各宿舍應經常保持清潔，不得黏貼地板，各寢室垃圾桶應經常清理。
-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守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規定，違規者依該辦法處分。
- 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承租人互為保證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室友應負責查明，如無



法查明時，由乙方全體分擔。

- 二、未曾簽約過同學，於進住宿舍時應主動上網簽約。契約書未於公告遷入宿舍一個月內確認者，以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論，取消其現有住宿權，並不退還所繳交之宿舍費。
- 三、寢室內公共財務請自行檢查，有缺失十日內通知管理者，否則寢室財物視為一切正常。
- 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套房衛浴清潔乾淨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圓整。

第十三條 健康規律寢室借用規定：

- 一、本寢室以大學部新生優先申請分配，餘床依電腦亂數抽籤分配有意願且有「住宿權」學生至滿額止。
- 二、住宿期間仍遵守「學生住宿輔導辦法」、「學生獎懲規定」等相關法規。
- 三、本寢室住宿期間每日夜間零時熄燈，熄燈後零時至隔日清晨六不得使用任何電腦、音響及周邊附屬工具（不得使用發音之物品），上述時間可利用該宿舍讀書室。
- 四、無法適應者可到住服組調動至其他有空床之一般寢室或辦理退宿並繳交手續費，但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 五、住宿期間違反本規定者，一經發現將調動至一般寢室，調動前仍必須遵守本規定。

第十四條 宿舍財產檢查表如附件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單人床	張	4000元	電扇	具	900元
床梯	個	1000元	紗窗	面	大1500元 中1000元 小500元
椅子	張	800元	百葉窗	副	4500元
衣櫥	個	4000元	布窗簾	副	4500元
書桌	張	3500元	違規黏貼地 板	面	5000元
書架	個	3000元	牆面違規 坑洞 塗漆貼畫	面	3000元
隔板	片	500元	緊急照明燈	個	600元
鍵盤架	個	1000元	活動抽屜 (女二)	個	2000元
木門	扇	3000元	置物櫃 (女二、研二)	個	3000元
門鎖	付	300元	IC門禁卡	張	200元
蓮蓬頭 (套房)	個	1200元	冷氣遙控器	個	500元
抽屜	個	500元	破壞冷氣相關設備	台	10000元

說明：

1. 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
2. 緊急照明燈為消安器材，偷竊遺失者將依校規及消安法規辦理懲處。